

华福证券-兴福安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JH) 华福-兴业-安盈 005 号】

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言	3
第二部分 释义	4
第三部分 承诺与声明	8
第四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9
第五部分 本计划的基本情况	15
第六部分 本计划的募集	17
第七部分 本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2
第八部分 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3
第九部分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32
第十部分 计划份额的登记	32
第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34
第十二部分 投资顾问（如有）	41
第十三部分 分级安排（如有）	41
第十四部分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42
第十五部分 投资主办人的指定与变更	43
第十六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44
第十七部分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48
第十八部分 越权交易的界定	51
第十九部分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53
第二十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59
第二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64
第二十二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68
第二十三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	69
第二十四部分 风险揭示	73
第二十五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80
第二十六部分 违约责任	88
第二十七部分 争议的处理	89
第二十八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90
第二十九部分 反商业贿赂	91
第三十部分 其他事项	92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

(二)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护本合同各当事人合法权益,明确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和义务,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合法、合规及有效地进行。

(三)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充分保护本合同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管理人应当对本集合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三、协会接受本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协会对本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四、本合同是规定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计划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均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资产管理计划、计划、本计划：指华福证券-兴福安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投资者、管理人及托管人三方签署的《华福证券-兴福安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三）计划说明书：指《华福证券-兴福安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及其附件，以及对该计划说明书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四）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五）《合同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七）《指导意见》：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

（八）《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

（九）《运作规定》：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

（十）《合同指引》：指 2019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并施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十一）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十二）基金业协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十三）资产投资者、投资者：指签订本合同且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计划份额的、符合《指导意见》和《运作规定》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十四）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五）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

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

（十七）销售机构：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具有代销相应资质并与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的其他销售机构。

（十八）信义义务：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范围内尽职尽责履行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等托管人职责。

（十九）初始募集期：指自本计划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日的期间。

（二十）封闭期：首个封闭期为计划成立日起 6 个月，其余开放期以外的期间，均为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

（二十一）存续期：指本计划成立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二十二）开放期：指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可以申请办理退出或参与的期间。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至每满 6 个月之对日（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为 1 至 3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在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告。因展期、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需要，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别开放日并予以公告。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

（二十三）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本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二十四）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指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并完成验资，经资产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之日。

（二十五）工作日、交易日、估值日：均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二十六）认购：指在本计划初始募集期内，资产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行为。

（二十七）参与(本计划)：指在本计划开放期内，投资者按照指定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参与本计划的行为。

（二十八）退出(本计划)：指在本计划开放期内，投资者按照指定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申请部分或全部退出本计划的行为。

（二十九）元：指人民币元。

（三十）计划资产总值：指本计划财产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三十一）计划资产净值：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计划负债后的价值。

（三十二）计划财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的过程。

（三十三）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余额总数后得出的资产管理计划每份额资产净值。

（三十四）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指计划份额净值与资产管理计划历来份额收益分配金额之和。

（三十五）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三十六）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三十七）每年：指会计年度。

（三十八）不可抗力：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且在本合同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大政策调整、台风、洪水、地震、流行病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戒严、没收、恐怖主义行为、电力故障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事件。

（三十九）关联关系：资产管理产品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2）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及其关联方。

（3）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

（4）其他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输送的业务主体。

管理人和托管人关联方名单详见附件二。

如在合同期限内涉及管理人关联方变动，以管理人官网公告为准。

（四十）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已接受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于本产品；其他可能导致本产品不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人不得投资于本产品。

第三部分 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已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管理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托管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托管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进行监督。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三、投资者保证为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投资者承诺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投资者承诺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本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若为合法募集资金的资产管理产品或基金，承诺其募集资金来源合法，且其产品不存在嵌套。公募银行理财产品和公募基金除外。

第四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合同当事人

(一) 投资者

投资者的详细情况在各投资者分别与管理人、托管人签署的电子合同中列示。

(二) 管理人

管理人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楼

联系电话：021-20657850

传真：021-20655222

授权联系人：毛熠

(三) 托管人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152155

授权联系人：马宁

二、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本计划投资者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 分享本计划财产收益；

(二)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计划财产；

(三)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本计划份额；

(四)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

(五)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本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六)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七)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本计划投资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二）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三）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四）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本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六）在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本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七）向管理人或本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八）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九）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十）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 （十一）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
-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 （三）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本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四）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协会；
- （五）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

检查；

（六）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六、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法办理本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二）按照协会要求报送本计划运行信息；

（三）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

（四）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五）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六）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本计划财产；

（七）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八）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本计划财产；

（九）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十）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十一）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十二）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十三）委托财产投资运作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管理人为处理纠纷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查询费、差旅费、拍卖费等）均由委托财产承担。托管专户的现

金资产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管理人可通知投资者追加委托资金支付相关费用。若投资者不同意追加委托资金导致相关费用无法支付，影响本集合计划诉讼权利的实现，管理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召集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十五）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本计划份额净值；

（十六）确定本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十七）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如有）；

（十八）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十九）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二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二十一）根据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约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本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协会备案，并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二十二）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三）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二十四）组织并参加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本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二十五）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二十六）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二十七）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并根据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托管人发送本计划“受益所有人”信息，配合托管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二十八）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

(二十九)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七、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保管本计划财产；
- (二)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本计划托管费用；
- (三)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八、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安全保管本计划财产；
- (二)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本计划财产；
- (三)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本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四)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五)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本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六) 复核本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七) 办理与本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八)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本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九) 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并向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十)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十一) 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本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 (十二)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 (十三)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 (十四)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十五）（如有）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十六）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部分 本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本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本计划的名称

华福证券-兴福安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本计划的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本计划不属于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管理人中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MOM）。

（四）本计划的运作方式

本集合计划采用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五）本计划的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利用华福证券的研究优势，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力求使集合计划资产长期稳定增值。同时，本集合计划追求稳定收益的投资目标，尽力控制净值的回撤风险。

（六）本计划的投资方向以及投资比例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 80%，包括如下：

（一）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在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次级债、企业债（含项目债）、公司债（包括面向公众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及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公募基金、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固定收益证券。

（二）现金管理类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现金、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

（三）特别投资

债券回购。

本计划成立后备案完成前，管理人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新增上述投资范围外的投资品种或各类型资产投资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由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对本章节内容进行变更。

（七）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

中风险

(八) 本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 10 年。

(九) 本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 1 元。

(十) 本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规模下限不低于 1000 万元（不含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初始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所转的份额）。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十一) 本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分级。

(十二) 服务机构信息

本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计划不聘请其他服务机构进行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工作。

(十三) 其他需要订明的内容

暂无。

第六部分 本计划的募集

一、本计划的募集对象

本计划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相关制度规定，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评级评价为【中风险】，且根据前述风险评级，本集合计划适合向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稳健型、积极型以及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销售。但法律法规及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本计划的募集方式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销售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具有代销相应资质并与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的其他销售机构（以销售公告为准）进行销售。投资者认购本计划，必须与管理人和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投资者认购的具体金额和本计划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销售机构应将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置备于销售机构。本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户，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应与本计划相匹配，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本计划。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本计划批准或者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投资者详尽了解本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投资者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微信、博客）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推广本计划。

三、本计划的募集期限

本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具体时间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确定，并在推广销售公告中披露。在初始募集期内，投资

者在销售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认购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在初始募集期内使用“时间优先+时间同等情况下金额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认购总规模和总户数实行限量控制。

如本集合计划在初始募集期内客户数达到 200 户，或其他原因，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期。

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初始募集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管理人在管理人官网公告（www.hfzq.com.cn），即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初始募集的程序。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初始募集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之时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四、认购事项

（一）认购费用

认购费率：本集合计划认购费率为 0%。

（二）认购方式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合同的方式签署，投资者在各销售网点或登陆销售机构的网络系统网址签署电子合同。电子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三方完成签署，且投资者按合同约定将认购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生效。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投资者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三）认购原则

1、“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

2、本集合计划在初始募集期采用“已知价”原则，即认购价格以人民币 1.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份额。

3、在初始募集期内，若当日的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使得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达到 200 户以上的，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于已提交的认购申请，管理人根据“时间优先+时间同等情况下金额优先”的原则给与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在该交易日之下一日，管理人通知各销售网点结束产品认购，同时公告初始募集期提前结束；在该交易日之后的申请全部予以拒绝。

4、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集合计划，T 日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四）认购的程序和确认

1、认购程序和确认

（1）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网站的具体安排，在初始募集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认购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认购集合计划。认购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

（5）投资者初始募集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后2个工作日内到办理认购的营业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2、拒绝或暂停认购的情形

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2）管理人认为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4）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5）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6）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7）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认购的情形。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集合计划认购的，可以暂停集合计划的认购。

发生上述（1）到（5）、（7）、（8）项暂停认购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

（五）认购费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认购费率为 0%。

2、初始募集期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集合计划单位份额面值

认购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舍去部分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五、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管理人应将本计划募集期间客户的资金存放于下列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本计划初始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个人和机构不得动用。

募集专用账户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4000000000926717

开户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六、本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应使用本人同名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或银证转账方式将认购资金转入销售机构指定账户。投资者划款账户不得随意变更。

投资者初始单笔认购金额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最低认购金额不包含认购费）并可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追加金额为 1 万元（含认购费用）。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计划份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见《计划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七、本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的披露渠道和查询方式

本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通过本合同第六部分第五点“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披露，本计划资管合同可在管理人官网（www.hfzq.com.cn）查询。

八、认购资金在初始募集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归入本计划财产。

管理人、销售机构不得擅自挪用初始认购资金，不得使用初始认购资金进行投资或现金管理。

第七部分 本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本计划成立的条件

- (一) 本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
- (二) 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 (三) 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本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本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在本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本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三、本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募集期届满，本计划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的，本计划募集失败，则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一) 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二) 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利息金额以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由于监管政策及指导意见的不时更新与变动，本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成立或无法进行备案的风险，全体投资者确认，管理人及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五、管理人开展投资活动前，应及时向托管人发送成立公告、验资报告及计划已通过协会备案的材料。

第八部分 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本计划运作期间的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投资者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投资者的参与导致本产品不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管理人有权对其申请参与份额不予确认或强制退出其已持有的份额，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集合计划的参与

(一) 本部分所称集合计划的参与指存续期参与。

(二) 参与场所：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合同的方式签署，投资者在管理人各销售网点签署电子合同。电子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三方完成签署，且投资者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生效。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投资者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三) 参与的开放期和时间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开放频率：指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可以申请办理退出或参与的期间。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至每满 6 个月之对日（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为 1 至 3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在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告。因展期、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需要，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别开放日并予以公告。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计划无法按时开放参与和退出业务，或依据本合同需暂停参与和退出业务的，开放期顺延至前述情形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

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四) 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日，使得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及时调整达标。临

时开放期的程序及披露方式参照本部分第二条“集合计划的参与”执行。

（五）参与的方式和原则

1、参与方式：投资者于存续期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应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电子合同。

2、“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

3、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在开放日，认购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参与申请日当日（T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若开放日当日的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使得本集合计划的客户数达到200户以上的，则对该开放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时间优先+时间同等情况下金额优先”的原则给与确认，未确认的参与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5、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集合计划，T日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六）参与程序和确认

1、参与程序和确认

（1）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认购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认购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以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投资者募集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后2个工作日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认购参与确认情况。

（6）投资者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本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除外。

（7）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退出申请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当个开放期结束后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8）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应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自确认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退出款项。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9）管理人在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下，经与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在其网站相关区域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同时，管理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销售机构。

2、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

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2）管理人认为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4）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 （5）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6）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7) 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集合计划参与的，可以暂停集合计划的参与。

发生上述（1）到（5）、（7）、（8）项暂停参与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

（七）参与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现有投资者在本计划开放期追加本计划份额的，单笔追加金额应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

（八）参与的份额计算方式

（1）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 0 %。

（2）开放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净参与金额 = 参与金额 / (1 + 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 = 参与金额 - 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 = 净参与金额 / 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存续期内使用“时间优先+时间同等情况下金额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参与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

三、本计划退出安排

（一）退出场所：同本部分第二条（二）参与场所

（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只能于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办理退出申请。

具体退出时间同本部分第二条（三）“参与的开放期和时间”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退出办理

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三）退出的原则和方式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当日（T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单笔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1万份；

3. “先进先出”原则，即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退出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4.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5.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6. 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相关区域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四）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退出申请的提出：投资者可在原参与网点，在规定的退出开放期内办理退出申请；

2、退出申请的确认：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投资者退出申请的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的情形按本部分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办理方式办理；

3、退出申请款项的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销售机构，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资金账户，退出款项将在T+3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五）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退出费率：0%。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及退出方式

投资者退出金额为退出总额扣减退出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后的余额，计量单位为人民币元，退出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属集合计划资产。

退出总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退出费用

3、收取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

（六）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参照本部分第三条“（三）、（七）、（八）、（九）项处理。

（七）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

对单个投资者单日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3%，即视为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

2、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必须比规定的开放日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并于开放日交易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八）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T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是指连续两个开放日或以上，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

2、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退出顺序、价格确定

投资者申请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退出价格以投资者申请退出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准。

3、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全部或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或采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流动性管理

措施。

①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足够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额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退出申请成功确认的退出款项将在 T+3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

② 全部或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可以选择全部延期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管理人选择部分延期退出的，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延期予以办理。管理人对单个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本集合计划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投资者当日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以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予以撤销。投资者选择延期退出的，管理人对当日未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工作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因延期退出而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净值较申请退出日增加或减少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退出申请成功确认的退出款项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后三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如顺延后仍发生巨额退出，且管理人未宣布暂停退出，仍继续按比例受理退出份额。

③ 暂停退出：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期支付退出款项，但暂停和延期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该暂停退出不受“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的限制。

④ 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更改上述退出安排。本集合计划退出安排的更改将遵循本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

4、告知客户的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九）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投资者退出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
- 4、同一开放期内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日发生巨额退出。
- 5、发生继续接受退出申请将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 6、当前一估值日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退出申请。

(十)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延期支付或延期支付时，已确认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四）款所述情形，按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在延期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

四、本计划投资运作期间的份额转让

本计划暂不支持份额的转让。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有权变更份额转让模式，并通过在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份额转让的相关事宜。

五、非交易过户的受理条件与流程

1. 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投资者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计划份额向公益机构转赠，或将其持有的计划份额产生的收益向公益机构转赠。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3 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六、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规范》

和中国证监会及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二）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管理人在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内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

（三）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

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自有资金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通过设置临时开放日等方式及时调整达标。

（四）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的份额享有与其他投资者份额相同的分红和收益权。

（五）自有资金的责任承担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不承担额外责任，同其他投资者享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六）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参与的份额在持有满 6 个月后可以退出，但需要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合同各方当事人在此一致确认：管理人发布该自有资金退出公告即视为管理人履行了上述告知义务。但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被动超标的，不受持有期限的限制。

（七）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本部分第（三）条、第（六）条限制，但需要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监管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

七、管理人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九部分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经管理人、投资者、托管人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第十部分 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指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建立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资产投资者名册等。

二、本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办理。

三、资产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本计划份额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本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如下：

（一）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1. 建立和管理资产投资者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2. 取得注册登记费；
3. 保管资产投资者开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投资者名册等；
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并依法公告；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1.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 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4. 对资产投资者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投资者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5. 按资产管理合同和计划说明书规定为资产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并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本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本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本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第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利用华福证券的研究优势，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等资产，力求使集合计划资产长期稳定增值。同时，本集合计划追求稳定收益的投资目标，尽力控制净值的回撤风险。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比例（占资产总值）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 80%，包括如下：

（一）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在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次级债、企业债（含项目债）、公司债（包括面向公众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及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公募基金、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固定收益证券。

（二）现金管理类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现金、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

（三）特别投资

债券回购。

本计划成立后备案完成前，管理人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新增上述投资范围外的投资品种或各类型资产投资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由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对本章节内容进行变更。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FOF 产品（如是）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

不涉及。

五、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相关制度规定，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评级评

价为中风险，且根据前述风险评级，本集合计划适合向合格投资者中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稳健型、积极型和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销售。但法律法规及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

无业绩比较基准。

七、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充分发挥管理人的资产配置能力，在债券、现金类等资产之间进行灵活配置。以债券类资产为主要配置，同时依托丰富的投资经验和优秀的风险控制能力在控制组合回撤风险的基础上增厚组合收益，力争获取持续稳定的稳定收益。

2、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1）久期偏离策略

基于对未来利率水平的预测，对组合的期限和品种进行合理配置，将市场利率变化对于债券组合的影响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在预期利率进入上升周期时段，通过缩短债券组合的期限或增加浮动利率债券配置来达到降低利率风险的目的。在预期利率进入下降周期时段，通过增加债券组合的期限或减少浮动利率债券配置来达到降低利率风险的目的。

（2）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在组合剩余期限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类别选择策略

在固定收益品种板块配置时，将依据流动性管理的要求，来确定不同的类属配置。具体表现为：信用债板块收益率高，但流动性弱，而利率产品收益率低，但流动性强。因此，在债券整体配置上应当考虑信用债的获利能力和利率产品的流动性，实现平衡综合配置。

（4）相对价值策略

相对价值策略包括研究国债与金融债之间的信用利差、交易所与银行间的市场利差等。金融债与国债的利差由税收因素形成，利差的大小主要受市场资金供给充

裕程度决定，资金供给越紧张上述利差将越大。交易所与银行间的联动性随着市场改革势必渐渐加强，两市之间的利差能够提供一些增值机会。

（5）个券选择策略

考虑到集合计划的流动性和收益要求，在配置固定收益证券时，将依照成交频率、成交频率波动率、月度平均成交金额、每日平均成交金额等指标，选择具有良好流动性和获利能力的个券进行投资。

（6）信用债（包括可转债、可交换债）投资策略

本计划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利率市场、行业基本面和企业基本面等方面的数据，判断信用债相对于利率产品的信用溢价，并结合市场情绪动态调整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以获得信用债的超额收益。

具体在信用债的个券选择上，本计划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重点关注实际信用状况高于信用评级、预期信用评级上升、具备某些特殊优势条款、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与市场收益率曲线相比具有相对优势的信用债。

可转债和可交债兼具股性和债性，具有“进可攻，退可守”的特点。

本计划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和内外规要求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进行变更，变更投资策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及时通知本计划资产托管人，投资策略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二）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三）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的形成

资产管理业务条线事业部以相关研究报告为基础，拟定投资运作计划，按照条

线决策流程提交有权审批人审批。

2、具体投资品种的选择

投资主办人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内，借助研究支持体系和本集合计划的收益—风险特征，在可投资证券范围内，结合自身对市场和资金面的分析判断，决定具体的投资品种及规模，并决定买卖时机。

3、投资交易程序

投资主办人下达投资指令由交易员完成。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独立的交易岗位、风险控制岗位，可实行实时监控，并通过集中清算加强监管，保证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

（四）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1、管理人的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健全了严密有效的多级风险控制体系：

（1）董事会是公司负责风险控制的最高决策机构。风险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负责统一领导、协调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风险管理工作。

（2）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公司经营层面的风险管理工作，负责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及体系，研究和评估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状况，审议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建议的资产管理业务市场风险限额。

（3）资产管理业务条线事业部负责人为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履行资产管理业务一线风险控制职责。资产管理业务条线事业部下设合规风控专员进行日常的前台风险管理。

（4）风险管理部应正常履行职责，及时准确获取资产管理业务运作信息与数据，监控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建立有效的风险监控报告机制。资产管理业务条线事业部对风险管理部的意见与建议应予以及时回复和整改。

（5）风险管理部负责对资产管理业务条线事业部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咨询、指导、检查和监督，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托管部、信息科技部等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支持或监督公司风险管理。各职能机构之间应建立完善的沟通和协调机制，保证信息交流的及时、准确、通畅，并确保应对措施合规、及时、准确、有效。必要时，公司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士对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控制提供建议，

如独立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和投资顾问等。

2、风险控制目标

保障本集合计划的规范运作，控制集合计划的运作风险，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托管人和管理人的合法权益。

3、风险控制的原则

(1) 合规性原则：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的政策应与监管部门的要求相一致，并把监管规定作为资产管理业务运营和风险管理应遵从的最基本要求；

(2) 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应涵盖资产管理业务经营管理中可能出现的所有重要风险，落实到资产管理业务的各个业务种类、岗位和项目，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确保不存在风险管理的空白或漏洞；

(3) 制衡性原则：资产管理业务条线事业部各职能群组 and 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前台业务运作与中台、后台管理支持适当分离，建立不同职能群组、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 独立性原则：资产管理业务条线事业部在对各类风险进行管理时，应保持相对独立性，并由专门的岗位和人员监督执行；

(5) 持续性原则：风险管理是一个动态的、持续的过程，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必须持续不断地进行；

(6) 有效性原则：风险管理应通过畅通的风险报告和传导机制，及时有效地处理各种风险事项，确保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得以贯彻；

(7) 保密性原则：因业务需要而知悉内幕信息的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的义务，非经正常的工作程序，不得向公司内外部其他无关人员泄露资产管理业务信息；

(8) 适时性原则：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制度的制订必须具有前瞻性，并且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八、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

(一) 投资限制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债券正回购或逆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计划净资产的 200%；

(2)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管理人全部“兴福安盈”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10%。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

(3)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4) 投资于可转债和可交换债情况下，若发生换股的情况，则经转换而持有的股票须在股票登记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出（由于外规、流动性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卖出成交的除外）。

(5) 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本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二) 投资禁止

本计划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违规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2.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4. 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出资；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九、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为计划成立之日起【6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十、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全体投资者同意，投资于对应类别资

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如遇此种情形，资产管理人应当向在相应类别资产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 80%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文件。

十一、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上述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应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十二、投资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退出安排（如有）

本计划不涉及。

第十二部分 投资顾问（如有）

本计划无投资顾问。

第十三部分 分级安排（如有）

本计划不分级。

第十四部分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本合同约定并严格遵守管理人内部有关投资决策管理及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的前提下，本产品可能投资于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所发行、管理、保荐、托管、销售或存在其他法律关系或利益联系的金融产品，或者与该等金融产品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但投资者或托管人各自就其自身或其关联方另有限制并书面通知管理人的除外。投资者知悉并同意本计划从事上述关联交易。上述约定视为管理人投资关联交易的已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无需另行通知。

二、管理人将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本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和披露频率

管理人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同管理人自营业务或其他业务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同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如有）可能同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冲突。

管理人建立健全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坚持客户利益至上原则和公平对待客户原则，信息隔离原则等，以防范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若资产管理计划存在涉及利益冲突的情形，由管理人在其出具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四、管理人运用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还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五、资产投资者应事前就其关联方、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管理人。若投资者未能事前就其关联方、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管理人致使本计划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由投资者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部分 投资主办人的指定与变更

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

二、本计划的投资主办人的资料如下：

二、本计划的投资主办人的资料如下：

姓名：徐翔

性别：男

从业简历：北京大学数学院概率统计系硕士，有证券从业资格及基金从业资格，2019年4月起任职于华福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条线，目前担任资产管理业务条线固收投资总监，过往分别任职于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兴业银行资金营运中心，长期从事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及投资研究工作，擅长债券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标的投资交易，熟悉各平台交易、结算规则，拥有丰富的投资交易经验以及同业资源，最近三年无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电 话：021-20657830

电子邮件：xuxiang@hfzq.com.cn

姓名：高扬

性别：男

从业简历：CFA，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基金从业资格，拥有多年债券投资研究经验。2014年加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交易经理、研究员、债券自营投资经理。2019年8月加入华福证券资产管理部任固定收益投资副总监兼信用研究主管。最近三年无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电 话：021-20655117

电子邮件：gy3065@hfzq.com.cn

三、因投资主办人离职、丧失管理资格或管理能力、或管理人内部职务变动或内部管理需要等原因，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变更投资主办人。

投资主办人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在变更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在管理人官网上公告。投资主办人的选任与变更情况应报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备案。

第十六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一) 本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本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二) 本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本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三) 管理人、托管人因本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计划财产。

(四) 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五) 本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本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本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本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六) 证券类资产及证券交易资金的保管

本计划投资形成的证券类资产由相关法定登记或托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保管，沪深交易所场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由托管人保管。

(七) 对于因为管理计划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托管账户未收到应收资产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计划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规定为本计划开立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立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募集机构和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适用于投资场内的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在资产托管人处开设托管专户，保管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存款。该托管专户是指资产托管人在集中清算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包括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内的全部资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本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托管专户进行。资产托管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为委托财产开立资金清算辅助账户，以办理相关的资金汇划业务。

2、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假借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资产托管人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账户。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2、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资产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3、资产托管人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办理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计划财产在内的全部资产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

（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负责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托管人负责以计划资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

户，并代表本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管理人、托管人应互相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四）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管理人负责为本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
2. 管理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应将托管资金账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
3. 管理人需及时将基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托管人。
4. 在托管人收到开户资料前，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
5. 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托管人。

（五）通过代销方式投资开放式基金的账户开立

管理人通过销售机构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其选择的销售机构已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符合开展前述各类产品销售业务的各项资质和要求。投资前管理人应负责在销售机构为本委托财产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并将托管专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管理人需及时将基金账户开户回执（复印件）发送托管人。在托管人收到基金账户开户回执前，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托管人有权随时向销售机构或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对账单发送给托管人

届时托管人将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向销售机构的银行监管账户划付认购/申购款项。

（六）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计划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经各方商议后预留。本着便于计划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

管资金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或者复印件。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本计划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七）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计划投资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集合计划资产由计划管理人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各方一致确认，托管人仅对集合计划资产按法律法规、托管协议及本合同承担相应托管义务。本合同与托管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七部分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一) 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

(二)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已出具统一授权书的除外),该文件应加盖公章。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及有效时限。资产管理人同意资产托管人根据其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深、沪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数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交收。委托资产投资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收,由资产托管人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资产管理人不需要另行出具指令。

遵照中登上海预交收制度、中登深圳结算互保金制度、中登上海深圳备付金管理辦法等有关规定所做的结算备付金、保证金及最低结算备付金的调整也视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无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另行出具指令,资产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本计划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

(三) 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在电话确认的时点或授权文件载明的时点(两者以孰晚者为准)生效。管理人应在授权文件生效的5个工作日内将授权文件原件寄送托管人。

(四)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计划财产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到账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网银、电子直连、传真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对于采用“深证通电子指令”、“托管网银电子指令”或“电子直联”方式发送指令的,管理人、托管人应签署《兴业银行电子直联补充协议》(以实际签约名称为准),双方应遵守该协议关于“电子直联”方式的具体托管操作安排。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

方式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有效划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处理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托管人留有2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15:00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划款指令进行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对纸质传真指令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托管人立即与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对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指令要素不全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

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六、撤回指令的处理程序

管理人撤回已发送至托管人的有效指令，须向托管人传真加盖预留印鉴的书面通知并电话确认，托管人收到书面通知并得到确认后，将撤回指令作废；如果托管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并得到确认时该指令已执行，则该指令为已生效指令，不得撤回。

七、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当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同时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供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权限、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托管人在收到授权变更通知并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在电话确认的时点或授权文件载明的时点（两者以孰晚者为准）生效。管理人应在指令授权变更生效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指令授权书原件寄送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前，托管人仍应按原约定执行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八、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以传真形式发出，原件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为准。

九、其他相关责任

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计划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资金专户余额不足或托管人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的，相关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第十八部分 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一)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监管机构。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监管机构。

管理人应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监管机构。

(二) 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计划财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一) 托管人对下列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1. 对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监督；
2. 对本计划以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1)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2) 债券正回购或逆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计划净资产的 200%。

(3)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托管人以同一基金、债券为标准进行监督）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

(4)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

购时，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5) 投资于可转债和可交换债情况下，若发生换股的情况，则经转换而持有的股票须在股票登记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出（由于外规、流动性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卖出成交的除外）。

(6) 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产品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建仓期本计划的投资方向，应当符合本计划约定的投资范围。建仓期结束，本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计划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遇限售期等原因导致交易条件不具备，则上述期限自动顺延，具体顺延时间由管理人确定。

(二) 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本计划的直接投资履行监督职能。

(三) 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对上述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

(四) 如需托管人对本计划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的，管理人应于合同生效前提供关联方名单，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管理人关联方名单。若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管理人关联方信息，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对关联方证券进行监督，所产生的后果由管理人承担。

(五) 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六) 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的，由过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部分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一)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交易单元使用协议。

(二)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三)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配合完成交易单元的合并清算事宜，资产管理人在交易前应确认相关合并清算事宜已办结。若资产管理人在合并清算办结前交易，则相关的交收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一) 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多边净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以及新股业务：

1、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款规定的内容。资产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并遵守资产托管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与规定。

2、资产托管人代理资产管理计划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正常完成结算业务，资产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按时向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以及由此给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资产管理人签署本合同/协议，即视为同意资产管理人在构成资金交收违约且未能按时指定相关证券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时，资产托管人可自行向结算公司申请由结算公司协助冻结资产管理人证券账户内相应证券，无需资产管理人另行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4、资产托管人遵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定和调整该委托财产最低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限额，资产管理人应存放于中登公司的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日末余额不得低于资产托

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资产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规定向委托财产支付利息。

5、根据中登公司托管行集中清算规则，如委托财产 T 日进行了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T+1DVP 卖出交易，资产管理人不能将该笔资金作为 T+1 日的可用头寸，即该笔资金在 T+1 日不可用也不可提，该笔资金在 T+2 日才能划拨至托管专户。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月调整按季结息，因此，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有尚存放于结算公司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以及结算公司尚未支付的利息等款项。对上述款项，资产托管人将于结算公司支付该等款项时扣除相应银行汇划费用后划付至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中指定的收款账户。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中登根据结算规则，调增计划的结算备付以及交易保证金，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向资产托管人及时划付调增款项，以便资产托管人履行交收职责。

7、资产管理人知晓并确认，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中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资产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资产管理人应就债券回购交收违约后结算公司对质押券的处置以及投资者或受托人所应承担的委托债券投资风险，预先书面告知投资者或受托人，并由投资者或受托人签字确认。

(二) 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0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1、对于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的交易品种（如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质押式回购、深圳公司债大宗交易、资产支持证券等，根据中登公司业务规则适时调整），资产管理人需在交易当日不晚于 14:00 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对于中登业务规则规定不是必须要勾单的，若资产管理人希望资产托管人进行勾单处理，则需在指令上备注需要托管行勾单），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保证当日交易资金交收的顺利进行。对于资产管理人在 14:00 后出具的划款指令，特别是需要资产托管人进行“勾单”确认的交易，资产托管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处理，但不保证支付/勾单成功。

2、资产管理人一旦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应在第一时间通知资产托管人。

对于中国结算公司允许资产托管人指定不履约的交易品种，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另，鉴于中登公司对取消交收（指定不履约）申报时间有限，资产托管人有权在电话通知资产管理人后，先行完成取消交收操作，资产管理人承诺日终前补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

3、若资产管理人未及时出具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或资产管理人在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头寸不足的情况下交易，资产托管人有权在中登公司取消交收截止时点前半小时内主动对该笔交易进行取消交收申报，所有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4、对于根据结算规则不能取消交收的交易品种，如出现前述第 2、3 项所述情形的，资产管理人知悉并同意资产托管人有权（但并非确保）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将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划入中国结算公司用以完成当日 T+0 非担保交收交易品种的交收，资产管理人承诺在日终前向资产托管人补出具资金划款指令。

5、发生以下因资产管理人原因所造成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资产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导致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资产托管人无义务为该产品垫付交收款项；

（2）因资产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前向资产托管人提交有效划款指令，导致资产托管人无法及时完成支付结算操作而使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的，由资产管理人自行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

（3）因资产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且占用托管行最低备付金交收成功，造成托管行损失，则应承担赔偿责任，且资产托管人保留根据上海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向资产管理人追索利息的权利；

（4）因资产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或资产管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资产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且有证据证明其直接造成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交收失败和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负赔偿责任。

6、资产管理人已充分了解托管行结算模式下可能存在的交收风险。如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资金不足或过错，进而导致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产品交收失败的，则资产托管人将配合资产管理人提供相关数据等信息向其他客户追偿。

7、对于托管产品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下实时结算（RTGS）方式完成实时交收的收款业务，资产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交易交收后且不晚于交收当日 14:00 向资产托

管人发送交易应收资金收款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便资产托管人将交收金额提回至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

(三) 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N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资产管理人知悉并同意资产托管人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完成托管产品资金清算交收。若资产管理人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并且中国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允许资产托管人对相关交易可以取消交收的，资产管理人应于交收日前一工作日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三、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1、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资产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资产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资产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2、资产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3、为确保本计划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资产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传真给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四、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

1、资产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发生的纠纷。

2、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给资产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资产管理人要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

3、资产管理人发送有效指令（包括原指令被撤销、变更后再次发送的新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 15:00。如资产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进行电话确认。指令、成交单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操作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债券未能及时交割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4、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计划资产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确认该指令不予取消的，资金备足并通知资产托管人的时间视为指令收到时间。”

5、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账户与该产品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账户的之外，应当由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该产品在托管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五、期货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计划相关期货投资的具体操作按照管理人、托管人另行签署的《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进行

六、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1、集合计划其他场外投资相应的资金划拨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资产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投资证明文件一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

2、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资产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由于资产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时间内，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资产托管人的重大过错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

托管人承担，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遇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七、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一）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定期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在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必须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二）资金账目的核对

对计划财产的资金账目，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方式核对，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三）证券账目的核对

对计划财产的证券账目，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

第二十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计划资产的价值，依据经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计划资产净值计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是计算计划参与和退出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T日完成当日估值。

三、估值方法

（一）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2）非公开发行、首次公开发行时股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以及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二）债券估值方法

1.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以及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按成本估值。

4.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

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上述第三方估值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三）基金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封转开期间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ETF基金、LOF基金场内部分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 在场外交易的开放式基金（含LOF基金场外部分）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没有基金份额净值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公告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无基金份额净值，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处于封闭期的开放式基金，按最近一个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前无基金份额净值，按成本进行估值。

5. 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以基金公布的前一交易日每万份收益计提。

（四）活期存款、备付金等货币资金在持有期内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五）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

收入。

(六)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投资者利益时, 应立即通知对方, 共同查明原因, 双方协商解决。

四、估值对象

本计划财产项下所有的股票、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五、估值程序

(一) 本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 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 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 T 日完成当日估值, 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日常估值对账由管理人与托管人通过邮件及电子对账等约定形式进行对账, 管理人完成估值后, 将估值结果发送托管人, 由托管人进行复核。

(三) 本计划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因此, 就与本计划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 会计责任方是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以管理人对本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四) 对于未约定对账时间要求的 T+0 估值产品, 管理人在 T 日完成估值后, 将估值结果发送托管人, 托管人当日复核并反馈对账结果。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一)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计划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 视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二) 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和方法

1.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估值错误已发生, 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 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 及时进行更正, 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 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 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

更正，则后者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1) 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估值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如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和计划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予以免责。

(3)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投资者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投资者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4) 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七、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一) 管理人作为估值的第一责任人，应定期评估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估值质量，并对估值价格进行检验，防范可能出现的估值偏差。当出现投资品估值偏差，估值机构发布的估值不能体现公允价值时，管理人应综合第三方估值机构估值结果，经与托管人协商，谨慎确定公允价值，并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发布相关公告，充分披露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相关估值结果等信息。

(二)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本计划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一) 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二)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计划财产价值时;

(三) 如出现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 会导致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计划财产的;

(四) 中国证监会和本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计划财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 管理人和托管人于【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益分配日、业绩报酬日、开放日及合同终止日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核对确认。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本合同约定进行估值调整时, 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财产估值错误处理。

(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 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 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 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未能发现该错误的, 由此造成的计划财产估值错误,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本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并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一) 资产管理人为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

(二) 计划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 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四)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五) 本计划财产独立建帐、独立核算;

(六) 资产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 按照有关规定编制计划财产会计报表;

(七) 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二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种类

- (一)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二)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三) 资产管理人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
- (四) 计划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 (五) 计划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 (六) 本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七) 本合同生效后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八)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可以在本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一)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0.9】%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365, \text{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管理费率为【0.9】\%}$$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托管行根据与管理人复核一致的数据，在约定的时间向授权账户自动划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二)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365, \text{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托管费率为【0.0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托管行根据与管理人复核一致的数据，在约定的时间向授权账户自动划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三）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时，在收益分配日、投资者份额退出日及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提取 60%作为业绩报酬。其中，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份额退出日提取业绩报酬不受前述提取频率限制。

首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管理人推广销售公告为准，后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将在开放公告中公布。

当投资者持有份额的当期年化收益率高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可提取业绩报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的当期年化收益率不高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业绩报酬为零。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管理人对投资者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或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的保证。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1）收益分配日的提取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收益分配日，管理人计算投资者的当期年化收益率（以 R 表示），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提取 60%作为业绩报酬。

该情形下的当期年化收益率指的是，【计划成立日/上一个收益分配日孰近】至【此次收益分配日】期间计算的年化收益率。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A 为【此次收益分配日】累计单位净值；

B 为【计划成立日/上一个收益分配日孰近】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计划成立日/上一个收益分配日孰近】的单位净值；

N 为【计划成立日/上一个收益分配日孰近】（含）至【此次收益分配日】（不含）期间的自然天数。

（2）份额退出日的提取

在投资者份额退出日，管理人计算投资者的当期年化收益率（以 R 表示），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提取 60%作为业绩报酬。

该情形下的当期年化收益率指的是，【计划成立日/上一个收益分配日孰近】至

【份额退出日】期间计算的年化收益率。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A 为【份额退出日】累计单位净值；

B 为【计划成立日/上一个收益分配日孰近】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计划成立日/上一个收益分配日孰近】的单位净值；

N 为【计划成立日/上一个收益分配日孰近】（含）至【份额退出日】（不含）期间的自然天数。

（3）计划终止日的提取

在本集合计划终止日，管理人计算投资者的当期年化收益率（以 R 表示），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提取 60% 作为业绩报酬。

该情形下的当期年化收益率指的是，【计划成立日/上一个收益分配日孰近】至【计划终止日】期间计算的年化收益率。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A 为【计划终止日】累计单位净值；

B 为【计划成立日/上一个收益分配日孰近】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计划成立日/上一个收益分配日孰近】的单位净值；

N 为【计划成立日/上一个收益分配日孰近】（含）至【计划终止日】（不含）期间的自然天数。

（4）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0	$H = 0$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0%	$H =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imes 6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N}{365}$

(F 为参与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数；)

如投资者退出的份额为多笔参与，则采用“先进先出”法分别对每笔参与的份额计算业绩报酬。初始募集期参与价格为面值1元。

3、业绩报酬支付

本集合计划按上述业绩计提方法，在收益分配日、投资者份额退出日及本集合计划终止日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并提取。由于托管无法获取份额信息，托管人不对业绩报酬进行复核，仅依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如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业绩报酬亦不退还投资者。

（四）其他费用的支付

资产管理计划银行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根据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五）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六）费率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和资产托管费率，修改本合同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资产管理计划缴税安排

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鉴于资产管理人在为本计划的利益投资、运用委托财产过程中，会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本计划的投资收益承担纳税义务。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等税负，仍由本计划委托财产承担，届时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通过本计划托管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资产管理人账户并由资产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

第二十二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二、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各项资产带来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集合计划的净收益是可供分配利润，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的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一）同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根据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情况，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进行收益分配。如果进行收益分配，则本集合计划每年至多分配四次，具体分红权益登记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四）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五）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一）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二）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订，由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

五、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本集合计划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红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管理人应在分红权益登记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指示托管人根据划付指令将收益分配款项划入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将上述款项划入相应销售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由销售机构在二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计划登记机构可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计划份额。

第二十三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

- (一)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 (二) 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 (三) 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四) 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 (五) 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

(一) 净值报告

本计划存续期内每周第二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供投资人参考。

(二) 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1. 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本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2. 年度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础、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主办人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3. 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4. 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三) 托管人履职报告

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 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 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 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 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 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 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 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 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 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 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四) 对账单

投资者若有需要的, 可通过其所在的销售机构提出管理人寄送对账单的书面申请, 管理人根据投资者要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寄送季度数据对账单, 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 参与、退出明细, 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五)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www.hfzq.com.cn)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

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或者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6.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7.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8.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10.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11.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2.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3.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六）、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四、管理人、托管人向监管机构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分别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五、信息披露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下列方式进行披露。

（一）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

本计划《说明书》、《集合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www.hfzq.com.cn）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二）管理人、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

本计划《说明书》、《集合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资料放置于管理人

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供投资者查询。

（三）管理人客服电话

本集合计划披露的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客服电话（95547）查询。

（四）投资者向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1. 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经由管理人向托管人查询有关信息披露资料。

2. 对于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文件材料中不在托管人复核职责范围内的信息，管理人应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

3. 对于因管理人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应由托管人复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客观因素，导致托管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相应复核职责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六、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及查阅

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披露于管理人网站（www.hfzq.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七、信息披露禁止行为

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或者宣传预期收益率；
- （三）承诺收益，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限定损失金额或比例；
- （四）夸大或者片面宣传管理人、投资主办人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
- （五）恶意诋毁、贬低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者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 （六）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情形。

八、本集合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第二十四部分 风险揭示

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由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制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等外部监管规定颁布会对合同条款产生一定的影响，存在本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后续视情况签署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

2、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因监管政策的原因导致备案不成功的风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计划备案不成功，管理人可在收到备案不成功信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及投资收益（如有）返还给投资者。如计划资产暂时无法变现或仅能部分变现的，管理人可先将可变现部分变现后按比例返还给投资者，剩余部分在后续一次或多次变现后及时按比例向投资者进行返还，直至全部变现并返还完毕。

3、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委托的代理销售机构可能存在因日常管理出现差错、或因代理销售资质被撤销、经营出现重大异常、出现大额负债和诉讼、出现负面新闻、募集系统出现技术故障等因素而无法正常工作及募集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募集资金被挪用或被转移等违规行为的风险。

4、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可能存在交易所无法正常过户、委托财产被相关部门冻结无法转让、受让人不具备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而无法转让、本集合计划处于封闭期而无法转让、监管部门或交易所政策限制转让等风险。

5、资产管理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如有）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存在无法按期召开、投资者未及时在管理人官网查看大会召开通知而错过出席和表决机会、表决结果不能满足所有投资者意愿、表决后表决事项无法执行等风险。

6、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验证的电子合同签约方式，同所有网上交易一样存在操作的风险。

7、对账单风险

投资者若有需要的，可通过其所在的销售机构提出管理人寄送对账单的书面申请，管理人根据投资者要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寄送季度数据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本集合计划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可能由于投资者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者投递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获得对账单信息。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电子邮箱，电子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出发出即视为送达。如投资者未提出书面申请，管理人不会主动向投资者寄送对账单。

8、管理人、托管人不能履职风险

担任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的证券公司或担任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托管人的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9、投资比例低于 80% 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经全体投资者同意后，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投资对应资产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可能存在投资标的分散、特殊风险多样化的风险。也可能存在投资标的无法变现或转换，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对应的资产超过 6 个月仍无法达到 80% 的风险。

10、合同变更风险

合同约定投资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造成的潜在风险。投资者表示不同意变更的且未在规定开放日退出的，将面临强制退出的风险。

11、证券交易资金前端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对管理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证券交易所对本计划实施资金前端控制。因此本计划存在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

的风险，从而可能造成损失。除管理人、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本计划损失，由各过错方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责任外，其他损失由本计划资产承担。

12、提前终止风险

根据本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当前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评估为不适合再进行投资，可决定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者的收益将因此受到影响。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稳健型、积极型以及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

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风险（适用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非标准化债权、未上市股权及收益权等）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8、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9、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三）投资标的的特殊风险揭示

1、投资于银行存款的风险

银行存款风险是指由于利率的变动或流动性危机等原因引起的，给有关当事人造成利益损失。

2、投资于债券风险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a.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b. 经济周期风险。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c.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

d. 通货膨胀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e. 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利率风险）互为消长。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证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导致信用评级下降甚至到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风险，另外，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基金出现巨额退出，致使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赎回支付所引致的风险。

3、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风险

（1）信用风险：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2）利率风险：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3）提前偿付风险：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底层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底层资产提前到期，闲置资金面临再投资风险。

（4）操作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过程中，由于未能按照既有的操作流程进行操作或操作失误未能达到预期投资目标而形成的风险。

（5）法律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违反投资限制、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产品合同的约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

4、投资于债券回购的风险

债券回购的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回购义务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5、投资于可转债的风险

(1) 提前赎回的风险

可转债发行人在发行可转债时就会明确在特定条件下将以某一价格赎回债券，造成机会成本的损失。

(2) 正股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价格与股票市场价格有正向联动性，当股票市场价格下跌时，一定期间内可转债价格下跌甚至跌破票面价的情况也时有发生，这会增加可转债的持有风险。

(3) 信用风险

当转股价高于正股价格时，将导致投资者不愿转股，造成发行人面临巨大的偿债压力，若发行人无力履约，则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6、投资于可交债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发行人无力履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且标的股票亦无法及时处置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2) 换股风险

触发换股条款后标的股票亦无法及时处置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7、衍生品风险

由于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因此，如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可能会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8、投资标的风险（适用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非标准化债权、未上市股权及收益权等）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四) 其他特别风险提示：

1、管理人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可能出现净值损失，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自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定期开放运作，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管理人有权根据对当前市场环境的合理评估为不适合再进行投资的，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面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再投资风险。

4、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遵循客户优先原则，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通过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向投资者披露。

5、投资者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投资者拒绝对风险揭示书的“投资者声明”部分的各项内容进行逐项确认或投资者的参与而导致本产品不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申请参与份额不予确认或强制退出其已持有的份额，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投资者知悉并认可本人/本机构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稳健型、积极型以及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本计划属于[中]风险投资品种。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需同本计划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示本产品符合投资者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投资者已知悉若提供的适当性材料存在差错或虚假而产生投资者适当性不匹配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承担本部分所揭示的相关风险。

二、管理人应当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第二十五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一) 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未在上述期间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二) 除上述(一)所述情形外,为了投资者的利益,管理人和托管人经书面达成一致后可以变更合同,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决定)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公告内容的安排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

(2)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则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或公告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当日集合计划当日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投资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视同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 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变更,按照上述(1)-(2)处理。

本合同变更内容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后,在上述意见回复期限届满且管理人宣布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生效。

(三) 投资者同意,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依据本合同的规定采取的合同变更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四) 投资者同意并确认,若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的,亦可将补充协议视为对本合同的有效变更。

(五) 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六)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七)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八) 本集合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按照本条(二)约定的程序进行合同变更。

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变更后的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本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三、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

(一) 管理人的更换

1.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 更换程序

(1) 新任管理人由托管人和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并共同选定。托管人和全体投资者应当于上述管理人职责终止事项发生后【20】个工作日内发起新任管理人的选定程序。管理人职责终止事项发生后 6 个月内未选定新任管理人的，本集合计划终止。

(2) 新任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指定临时管理人。

(3) 新任管理人的选任结果应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备案完成后变更管理人生效。

(4) 管理人应于变更管理人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5)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管理人应妥善保管集合计划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或新任管理人办理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管理人或新任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管理人或临时管理人应与托管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

(6)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

资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审计费用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7) 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集合计划名称中与原任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二) 托管人的更换

1.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2. 更换程序

(1) 新任托管人由管理人和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并共同选定。管理人和全体投资者应当于上述托管人职责终止事项发生后【20】个工作日内发起新任托管人的选任程序。托管人职责终止事项发生后 6 个月内未选定新人任托管人的，本集合计划终止。

(2) 新任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指定临时托管人。

(3) 新任托管人的选任结果应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备案完成后变更托管人生效。

(4) 管理人应于变更托管人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5)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托管人应当妥善保管集合计划资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托管人或新任托管人办理移交手续，新任托管人或者临时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托管人或临时托管人应与管理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

(6)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审计费用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三) 新管理人接收计划管理业务或新托管人接收计划财产和计划托管业务前，原管理人或原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一)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本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合同的约定；

2. 本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本计划的成立条件。

(三) 展期的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

不晚于集合计划到期前 1 个月。

2、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通知投资者。

3、投资者回复的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公告对投资者回复的方式做出安排，并通知投资者如同意参与集合计划展期，应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按照管理人公告规定的形式作出答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

4、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投资者有权按照管理人公告内容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或按本合同规定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手续；若投资者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转让手续，则由管理人决定对上述份额于存续期届满之日做自动退出处理。

若投资者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并未在上述期限内办理转让或退出手续，视为同意展期，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确认。

5、展期的实现

(1) 如果展期后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与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有变更之处，管理人将在其指定网站上对新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进行公告。

(2) 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的人数不少于 2 人，且原存续期届满日符合展期条件的，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的次日实现展期。否则本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3) 若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同意展期的投资者需同意继续持有该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且同意展期的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资

产净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未能流通变现证券资产规模，且原存续期届满日符合展期条件的，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的次日实现展期，否则本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4) 本集合计划可以连续展期，且展期次数不限。

五、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二)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三) 持有人大会决议（如有）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四)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五)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六) 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七) 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八) 资产已全部变现且无继续投资计划；

(九) 管理人的投资策略不再适应当前市场环境导致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十) 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0 万元；

(十一) 当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运作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及法律法规变动、证监会或相关自律组织不时发布的监管意见或窗口指导、暂停估值或暂停参与或退出情形持续未消除等），且管理人决定终止的；

(十二) 本集合计划投资目的已实现或已确定无法实现的；

(十三) 当前一估值日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且管理人决定终止的；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情形时，托管人有权立即对托管账户采取止付措施。

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七）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根据本合同约定，全体投资者充分知悉并完全同意管理人有权根据上述终止情形，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算。管理人提前两个工作日在管理人官网上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六、托管人发现投资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的，托管人有权提出终止托管服务：

- （一）违反资产管理目的，不当处分计划财产的；
- （二）未能遵守或履行合同约定的有关承诺、义务、陈述或保证；
- （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托管人要求终止托管服务的，应与合同当事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协议，将托管资金移交至继任托管人；如投资者或管理人拒不签署终止协议或未落实继任托管人，托管银行有权采用止付措施，或公告解除本合同，不再履行托管职责。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管理人应在本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 1. 本合同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 2.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对本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三）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1. 本计划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经清算小组复核后从

清算财产中支付。

2.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后，按本计划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及其他投资品种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应将已变现部分先行分配，并于本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财产进行二次清算。清算期间继续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取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本合同已明确约定业绩报酬的收取）。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管理人应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计划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在扣除相关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后将该剩余财产分配给全体投资者。本计划持有多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其他投资产品的，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管理人应在剩余计划财产变现并完成清算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按指令将剩余计划财产划至指定账户。

4. 在计划财产移交前，由托管人负责保管。清算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清算期间的收益归属于计划财产，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计划财产承担。因投资者原因导致计划财产无法转移的，托管人和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五）本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由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告知投资者。投资者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七）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本计划托管账户及本计划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本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第二十六部分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二、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按过错原则分别对各自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一）不可抗力；

（二）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三）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三、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因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投资者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

五、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本合同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第二十七部分 争议的处理

一、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二）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二十八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本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如采用电子方式签署合同的，应该满足相关电子合同签约成立的条件）。本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合同的终止日同本计划的终止日。

四、投资者自签订本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计划之日起不再是本合同的当事人。

第二十九部分 反商业贿赂

1. 合同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合同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合同各方严格禁止各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各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 2 项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合同各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各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合同各方郑重提示：反对各方或各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其他方经办人员或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 2 项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 2.3.4 项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本部分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合同各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员的亲友。

第三十部分 其他事项

一、本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代销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反洗钱义务，并主动配合托管账户开立结算银行根据监管部门有关反洗钱要求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客户资料；根据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托管人发送本计划“受益所有人”信息，遵守各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任何一方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或单方面终止本合作。

二、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和获取的其他方当事人的数据、信息和其它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其他方当事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监管部门要求的除外）。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三、如将来监管部门对本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监管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四、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报告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给其他当事人，或以传真、邮递方式发出。该等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于收件人传真机显示收到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五、本协议对应的统签托管协议为《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托管人结算模式）》、《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托管人结算模式）的补充协议》（合同编号：（TG）华福-兴业-合同 2019 第 1 号-补 1），本合同与托管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六、本合同一式【叁】份，当事人各执壹份，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兴福安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签署页

资产投资者：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署日期：2020年7月31日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署日期：2020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

附件一：

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注意：账户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托管专户（以实际开立为准）

管理费收款账户

户 名：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117000172600002062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分行

托管费收款账户

户 名：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收入

账 号：11700019167500012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分行

附件二：

管理人关联方名单

管理人关联方名单如下（截止到 2019 年底）：

1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	福建省国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	福建交易市场登记结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	厦门湖里区慈善会
5	广东德亨建材有限公司	16	厦门湖里区老年协会
6	贵信有限公司	17	海科(平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	闽信集团有限公司	18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	泉州鲤城金源文印商行
9	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	兴银投资有限公司
11	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2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关联方名单

托管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十名股东和主要控股子公司清单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	比例 (%)
福建省财政厅	3,902,131,806	18.78
中国烟草总公司	1,110,226,200	5.3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48,000,000	4.5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801,639,977	3.86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671,012,396	3.2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2,235,652	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3,233,352	2.7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69,179,245	2.74
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496,688,700	2.39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474,000,000	2.28

二、子公司

- (1)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2)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3)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 (5)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6)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 (7)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8)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9)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